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春堡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17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春堡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堡村”）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长春堡村基本情况

长春堡村是永春镇政府所在地，全村幅员面积 10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661 公顷，全村有两个自然屯，长春堡屯和杨家屯，10 个村民小组。长春堡村现有 1614 户，人口 4943 人，其中农业户人口 3516 人，全村现有党员 97 名，其中女党员 12 名，老党员偏多。

长春堡村“三委”班子成员 6 人。其中：党支部委员 3 人，村委员会成员 3 人。具体如下：党支部书记及村委会主任刘东升，副主任高振才，党支部副书记王玉春，监督委员会主任王玉春，监督委员会委员郭占军、吴艳华。

（二）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长春堡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



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 为长春堡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 审计前后长春堡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长春堡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9,361,535.47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233,160.33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7,675,147.46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532,094.04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686,388.01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701,066.29 元。

经本次审计, 长春堡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9,361,535.47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233,160.33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7,675,147.46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532,094.04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686,388.01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701,066.29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 审计任期内长春堡村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2,015,700.74	39,110,241.88	37,094,541.14	1840.28%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净值	137,404.70	171,238.70	33,834.00	24.62%
在建工程	1,110.00	1,110.00		
资产总额	2,233,160.33	39,361,535.47	37,128,375.14	1662.59%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 资产总额增加 37,128,375.14 元, 增幅 1662.59%, 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37,094,541.14 元, 增幅 1840.28%, 系应收款项增加 37,094,541.14 元; 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33,834.00 元, 增幅 24.62%。

2、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1,532,094.04	37,675,147.46	36,143,053.42	2359.06%
长期负债				



负债总额	1,532,094.04	37,675,147.46	36,143,053.42	2359.06%
------	--------------	---------------	---------------	----------

负债变化主要是: 负债总额增加 36,143,053.42 元, 增幅 2359.06%, 其中: 应付账款增加 36,143,053.42 元。

3、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587,066.89	587,066.89	0.00	0.00%
公积公益金	2,505,196.84	2,917,123.03	411,926.19	16.44%
未分配收益	-2,391,197.44	-1,817,801.91	573,395.53	2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066.29	1,686,388.01	985,321.72	140.55%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 增加 985,321.72 元, 增幅 140.55%。其中: 公积公益金增加 411,926.19 元, 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未分配利润增加 573,395.53 元, 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在 2016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长春堡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 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140.55%, 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二) 审计前后长春堡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长春堡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573,395.53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58,900.40 元, 2017 年度收益 228,476.14 元, 2018 年度收益 248,062.29 元, 2019 年度收益 -16,069.15 元, 2020 年度收益 54,025.85 元。

经审计, 长春堡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573,395.53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58,900.40 元, 2017 年度收益 228,476.14 元, 2018 年度收益 248,062.29 元, 2019 年度收益 -16,069.15 元, 2020 年度收益 54,025.85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三) 审计任期内长春堡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发包及上交收入	130,000.00	127,500.00	41,400.00	64,500.00	54,500.00	417,900.00
补助收入	318,520.00	409,711.00	653,151.00	530,747.56	618,553.96	2,530,683.52



其他收入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
收入小计	478,520.00	537,211.00	694,551.00	595,247.56	673,053.96	2,978,583.52
管理费用	203,889.60	150,247.86	189,662.71	244,768.75	284,213.11	1,072,782.03
其他支出	215,730.00	158,487.00	256,826.00	366,547.96	334,815.00	1,332,405.96
经营支出						
支出小计	419,619.60	308,734.86	446,488.71	611,316.71	619,028.11	2,405,187.99
收益合计	58,900.40	228,476.14	248,062.29	-16,069.15	54,025.85	573,395.53

审计前长春堡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417,900.0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2,530,683.52 元, 其他收入总计 30,000.00 元, 管理费用 1,072,782.03 元, 其他支出总计 1,332,405.96 元。

三、长春堡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党建方面: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 提高班子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和领导决策能力为重点, 在组织党员活动方面,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学习, 互相交流, 听取意见, 增强组织凝聚力。重视党员发展工作, 总支委每年发展一到两名新党员, 以保障组织活力, 努力把政治素养好、有技术、有文化的青年培养成党员干部, 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2. 扫黑除恶方面: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 长春堡村严格按照镇党委、政府要求, 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并及时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 对全村的扫黑除恶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针对长春堡村近年来无涉黑涉恶犯罪等实际情况, 在扫黑除恶宣传、法制宣传等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通过摸排、宣传等工作, 充分发挥了群防群治组织作用, 密切了干群关系, 化解了社会矛盾, 维护了一方平安, 改善了治安环境。

3.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面: 长春堡村充分发挥党组织、党员、“三长”作用, 建立人居环境整治“村两委+党员+三长”长效管控机制, 划片分区, 明确任务, 持续开展村庄整洁行动, 党员带头, 三长助力, 全面摸底, 有序推进。村两委先后多次组织召开人居环境整治动员会、推动会, 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 引导村民积极支持、主动参与, 实行门前三包制, 评定星级文明户, 全面提升长春堡村“颜值”。同时, 聚焦社区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 以集镇、村组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等为重点, 实行网格员负责制, 全面排查本社环境卫生、道路损毁、排水沟拥堵等情况, 加强综合治理。截至目前, 拆除街道两侧及屯内违章建筑 109 处、清理垃圾 1025 方、整治路边沟 7000 延长米、清理排水沟 4000 米、维修道路 6000 米, 乡村颜值得到有效提升。



4.脱贫攻坚方面：坚持狠抓脱贫攻坚工作，对全村贫困家庭再一次组织全面摸底、精准识别，严格按照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流程，有序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目前，长春堡村没有符合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五年来，严格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认真完成“两查四术”工作，计生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民政工作继续推进，五年来为 44 户 65 人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金。切实关注弱势群体，每年对全村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户进行慰问。

5.民生方面：镇党委、政府的帮助下，长春堡村立足实际，多方谋划，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完成了“村村通”工程，主干道全部实现水泥路面硬化。为促进人与环境和谐共生，形成河道治理、景观绿化齐抓共管、共治共享新局面，长春堡村开展常态化“护河爱水”行动。针对辖区内永春河 10 公里河道，推行分段负责机制，落实每月一次河道日常巡查，实现河道动态监管。截止目前，共清理垃圾 30 吨、乱栽乱垦 1.3 万多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 4 处、清淤治理 4 次，恢复水域面积 1000 平方米，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长春堡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收入、支出未分期核算

（1）长春堡村 2017 年度共收取基站场地租赁费 90,000.00 元。其中：1 月 4#凭证收取吉林子山通讯公司基站场地租赁费 30,000.00 元，合同约定“管理期限和土地使用期限为十年，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年租金 3,000.00 元；4 月 30#凭证收吉林省中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 个基站场地租赁款暂存经管站 60,000.00 元，合同约定“第六条 租赁土地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以上两项基站租赁费均一次性记入本年收益中，未分期确认收入。

（2）2018 年 4 月 2#凭证收荒地租赁款 6,400.00 元，系长春中之杰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本村中心校墙外荒地 200 平方米，租赁期间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 800.00 元，长春堡村一次性确认了发包收入。

（3）2019 年 2 月 9#凭证收无线通讯基站 50,000.00 元系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期间的租赁费，未合理分摊该收入。



(4) 土地租赁费未按期确认支出

2018 年 10 月 6#凭证列支垃圾中转站租地费 23,607.90 元,系长春堡村为建设垃圾中转站租赁党桂云、张连举的土地,面积分别为 315.10 平方米、209.52 平方米,租赁期间 2018/6/6-2026/12/30,长春堡村未按租赁期限分期确认其他支出。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长春堡村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列支费用。

2、部分支出票据不合规

(1) 部分支出取得发票未填写单位全称

2017 年 2 月 2#凭证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购买硒鼓打印纸墨盒 2,300.00 元,供应商为朝阳区友仁电子产品经销部,后附发票名头为“朝阳区永春镇长春堡村委会”,未填写单位全称。

2018 年 4 月 14#凭证支 2、3 月电费 1,088.14 元,发票抬头为长春堡村民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1#凭证支网费 1,099.00 元,发票抬头为王福贵。

(2) 以与发生业务不相关票据列支费用

2018 年 1 月 16#凭证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垃圾清理人工费及机械费为 27,500.00 元,其中:以汽油费发票支付谷春福租车费 12,500.00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二)所有会计凭证都要按规定手续和时间送会计人员审核处理。填制有误和不符合要求的会计凭证,应要求修正和重填。无效、不合法和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不能作为收付款项、办理财务手续和记账的依据。”的规定。

审计建议: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

3、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不准确

2017 年 6 月 7#凭证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购买办公用品费用 2,480.00 元,供应商为朝阳区华成电子产品经销部,其中购打印机 1 台及打印机进纸器合计 1,750.00 元,未列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

审计建议:严格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准确使用会计科目。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方面

(1) 2020 年末长期投资 78,944.89 元, 本期无增减变化, 系 2010 年 8 月以前形成长期投资, 2010 年 8 月至今均未取得投资收益, 初始投资也未见收回, 由于长春堡村提供资料有限, 以上投资是否能收回无法确认。

(2)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1,110.00 元, 系 2010 年 8 月以前形成的, 2010 年 8 月至未发生变化, 由于长春堡村提供资料有限, 以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无法确认。

(3) 长春堡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a.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 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 c.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d.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a.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 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 c.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d.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4)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堡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71,238.70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长春堡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 但是一经选定, 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 1. 房屋和建筑物; 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 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长春堡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



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堡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9,110,241.88 元, 其中: 应收款账面余额 2,488,311.46 元、专项应收款账面余额 36,621,930.42 元 (主要是应收饶盖公路征地补偿等)。

2、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堡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37,675,147.46 元, 其中: 应付款账面余额 1,050,222.04 元、专项应付款账面余额 36,624,925.42 元 (主要是应付饶盖公路补偿款等)。

3、债务增加 (减少) 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与 2016 年初无增减变化。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长春堡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 要及时进行清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 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2020 年末资本金额为 587,066.89 元, 长春堡村未能提供资本形成的原始资料及材料, 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五)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 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 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 除与永春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 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春堡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四)
- 5、应收款明细表 (附件五)
- 6、应付款明细表 (附件六)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